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潘海东先生、李梦江先生、凌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建文先生、刘梅娟女士、宋建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廖建文：男，美国国籍，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战略创新与创业管理实践教授，长江创新研究中心学术主任，现为京东集团首席战略官，同时，廖建文先生还担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

刘梅娟：女，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职称。1995 年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会计学省一流专业负责人，同时担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

宋建武：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专业为媒介经济与管理、文化产业、媒体融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媒介管理研究所

所长兼中国报业协会报业经济研究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报业杂志社执行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传播》及《文化产业导刊》杂志主编。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人大媒体融合实验室总干事，同时担任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11月16日至今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

潘海东：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美国波士顿大学系统工程博士、清华大学硕士，互动百科创始人。2009年入选北京市“海聚工程”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05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互动百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作为合伙人创立元禾厚望（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1月16日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

李梦江：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原证券投行二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财达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南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

凌 浩：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及英语双学位。2003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并购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任青岛平成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青岛根源生物技术集团副总裁，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青岛中科昊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6日任浙文互联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5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廖建文	3	3	0	1	0
刘梅娟	3	3	0	1	0
宋建武	3	3	0	1	0
潘海东	8	8	0	4	0
李梦江	8	8	0	4	0
凌 浩	8	8	0	4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其他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规章制度，本着独立性、谨慎性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并根据制度要求出具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向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及其他外部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和聘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

我们对公司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任职能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验、专业均能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且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 2019 年度现金分红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2020 年度，公司披露 96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可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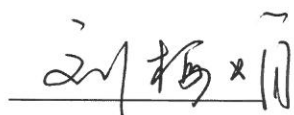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ao Jian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梅娟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Jianw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3 月 29 日